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郾城县鑫福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2023年4月11日郾采磋商采购-2023-17文件要求，经专家询价评审，2023年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郾城区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第一标段由郾城县鑫福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415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漯河市郾城区2023年小麦病虫害防控飞防服务。

1、服务方式：采用植保机对小麦扬花期病虫害进行作业服务。

2、作业范围：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示范区等采购人指定区域。

3、合同履行期限：5日历天。（有大风降雨等特除天气，不能正常作业的，作业时间顺延）

二、合同金额：包括无人植保机服务、人工操作等一切费用。金额总价为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整。（大写），¥ 241500.00（小写），作业面积约 3.5 万亩。

三、甲方责任：

1、作业前做好区、乡（镇）、村动员预备工作。

2、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

3、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和安保人员，配合飞机作业。

4、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的秩序维护，提供充足的飞防用水。

5、提供飞防药剂和用药标准。

四、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

2、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4、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

6、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如因乙方植保飞机飞防不到位或产生药害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8、作业安全、飞行器安全、作业人员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抽样检验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按时进行抽查，抽查时发现飞防质量标准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服务，甲方将终止合同并



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服务，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计收，延误超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一经查实，每谎报作业面积1亩，按其单价的2倍进行处罚。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退还：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 (4)、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3.4.27



成交供应商（公章）： 郓城县

鑫福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交通

枢纽对过大疆农业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764015221

开户行：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9170 1177 0024 2050

0020 96

日期：2023年4月27日

